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  
Room 401-12, Legislative Council Offices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9111  
傳真 Fax: 2537 1861

電子郵件

香港 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2及13字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譚志源局長

譚局長：

**盡快落實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建議**

當局將於7月15日的立法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2013年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相關事宜，現時法例規定選舉事務處須於非區議會選舉年的6月15日刊登和安排公眾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公眾並須於6月29日前提出申索或反對。選舉事務處於2012年1月發表〈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建議把登記冊刊登期限提前至4月30日，申索期限則提前至6月15日，目的是讓市民有更長時間核對選民的資格。建議獲得不少團體支持，當局亦回應會作出考慮。

但當局並沒有落實有關建議，選舉事務處於6月15日公布的臨時選民登記冊，顯示有5.3萬人被列入剔除名單。市民若發現資料有誤或無故被列入剔除名單，須於6月29日前提出申索，這安排與往年一樣。

整個查閱申索期由6月15日至29日，我們認為是不足夠。選舉管理委員會在其2012年立法會選舉報告，和當局的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諮詢報告，皆指出容許市民查閱及提出申索的時間過短。2012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指出，不少市民在投票日方獲悉其選民資格失效，並就此作出投訴，這可能是因為他們未及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況且，短短十四日的查閱申索期，對於普通市民和經常離港的人士，時間是不足夠。民主黨認為，查閱申索期有延長之必要，我們於2012年支持當局提出的建議。可惜諮詢文件的建議仍未落實，令人相當失望。

除了延長臨時選民登記冊查閱申索期，民主黨亦有其他事宜請當局正視：

- 1. 優化查核措施：查核選民的信件使用法律詞句，對普羅市民構成不便。有居

住村屋的市民因未能提供村屋門牌，被當局要求宣誓，他們認為這安排亦對他們構成不便。民主黨明白查核措施有其必要，但當局應留意措施會否為市民帶來不便，並改善信件的行文和優化郊區地址的申報要求。

2. 加強執法：鑑於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出現大量「一屋多姓」、「一屋多人」等問題，惹起了種票疑雲，選舉事務處亦因此將選民的住址以排序方式列於臨時選民登記冊，以堵塞上述漏洞，但「一屋多姓」的問題持續。故此，民主黨促請選舉事務處加強查核一戶多人多姓的選民登記地址及已拆卸建築物或行將拆卸建築物的選民地址，並向立法會提交因「一屋多姓」個案被剔除於臨時選民登記冊選民的資料，讓公眾知悉。

民主黨促請當局盡快修訂有關選舉條例和規例，落實 2012 年〈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對修訂臨時選民登記冊法定期限的建議，完善選民登記制度。

祝工作順利



劉慈卿  
立法會議員

2013 年 7 月 5 日

副本送：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選舉事務處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